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1 年第 21 期

总第 644 期

2021/07/23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el: 86-10-6609-0088/8800-4488

Fax: 86-10-6609-0016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1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普瑞眼科 IPO 项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1
The application for public offering of Bright Eye Hospital has been approved by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1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3
The stock issue to specific groups of Chengdu ALD Aviation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has been approved by China's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under legal service of Grandway	3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云从科技 IPO 项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5
The application for public offering of Cloudwalk has been approved by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5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	7
Xian Heng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has been listed successfully on the main board of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under legal service of Grandway.....	7

法制动态 LEGISLATION NEWS..... 9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正式实施 细化“首违不罚”规定	9
Newly-revised Administrative Penal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put into effect on July 15th 2021. “First breach is immune from penalty” is detailed	9

专题研究..... 10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0

互联网纠纷治理新路径之食品电商争议解决	10
New Path to Internet Dispute Governance—Dispute Solution to Food E-commerce	10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22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普瑞眼科 IPO 项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The application for public offering of Bright Eye Hospital
has been approved by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2021 年 7 月 9 日，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眼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38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

普瑞眼科成立于 2006 年，集门诊、临床、医疗和医疗技术开发为一体，是一家致力于为眼科疾病患者提供诊断、治疗、保健及医学验光配镜等眼科全科医疗服务的专科连锁医疗机构，产品或服务主要包括屈光项目、白内障项目、医学视光项目和综合眼病项目。普瑞眼科采用“直营连锁”的经营模式，目前已在全国 18 个城市进行业务布局，拥有专业的医疗服务人员超过 800 人。普瑞眼科秉承“用爱传递光明”的发展理念，以“通过持续性的公益慈善项目和志愿者活动赢得社会大众的信任，回报患者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为使命，积极与社会各方公益力量合作，共同推动公益事业的发展。

普瑞眼科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740.4762 万股股票，拟募集资金 28,621.14 万元，用于长春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哈尔滨普瑞眼科

医院改建项目、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普瑞眼科 IPO 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全程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法律服务团队由国枫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领衔，项目负责人及签字律师为金俊律师、刘斯亮律师、赵耀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蒋许芳律师、徐丹丹律师、李鲲宇律师、李天奇律师。

感谢发行人普瑞眼科、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枫的信任和支持，祝贺普瑞眼科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The stock issue to specific groups of Chengdu ALD Aviation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has been approved by China's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under legal service of
Grandway**

2021年7月14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爱乐达，股票代码：300696）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爱乐达主要从事军用和民用飞机零部件、航空发动机零件及航天大型结构件的精密制造，具备航空零部件全流程制造能力。公司自2005年承接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业务，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和经验积累，建立了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适应航空零部件生产特点的管理模式、比较完善的工艺技术制造规范以及专业的制造技术团队，是中航工业下属某主机厂机加和热表处理领域的战略合作伙伴，多次获得中航工业下属飞机制造单位“优秀供应商”荣誉称号。

爱乐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航空零部件

智能制造中心”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爱乐达将继续专注于航空零部件精密制造领域，始终遵循“航空为本”发展理念，把握市场定位，在我国大力发展航空产业以及中航工业一般能力社会化配套的政策推动下，爱乐达确定以关键重要件精密制造、特种工艺、部组件装配“三足”并重的转型升级战略，并以此制订发展规划。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爱乐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提供了全程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由黄兴旺律师团队承办，项目签字律师为刘垚律师、李铃律师，项目成员还包括韦清律师。同时在此感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支持与协作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云从科技 IPO 项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The application for public offering of Cloudwalk has been approved by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2021 年 7 月 20 日，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 48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

云从科技成立于 2015 年，是一家领先的提供高效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和行业解决方案的人工智能企业，致力于助推人工智能产业化进程和各行业智慧化转型升级。公司作为人工智能行业的领军者，基于自主研发的人机协同操作系统，面向智慧金融、智慧治理、智慧出行、智慧商业领域客户提供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公司自主研发的跨境追踪（ReID）、3D 结构光人脸识别、双层异构深度神经网络和对抗性神经网络技术等人工智能技术均处于业界领先水平，并受邀参与了人工智能国家标准、公安部行业标准等 30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同时承担了国家发改委“人工智能基础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高准确度人脸识别系统产业化及应用项目”、工信部“基于自研 SoC 芯片的高准确度人脸识别产业化应用”等国家级重大项目建设任务。

云从科技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1,243 万股股票，拟募集资金 375,000 万元，用于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轻舟系统生态建设

项目、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综合服务生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云从科技 IPO 项目的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股份制改造、投资者引入、建立特别表决权制度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全程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臧欣律师、薛玉婷律师和周涛律师牵头负责，签字律师为臧欣律师、薛玉婷律师，项目组成员包括张亦昆律师、赵耀律师、徐丹丹律师和蒋许芳律师。

感谢发行人云从科技对国枫的信任和支持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枫工作的通力配合，祝贺云从科技顺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

Xian Heng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has been listed successfully on the main board of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under legal service of Grandway

2021年7月20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咸亨国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成功上市。咸亨国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格13.65元/股，股票代码605056。国枫合伙人孟文翔律师、授薪合伙人刘靓律师及项目组成员朱婧婕律师应邀出席了上市仪式。

咸亨国际为工器具、仪器仪表等类产品的MRO集约化供应商，目前业务主要服务于电力行业，并涉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对标公司为世界领先的美国固安捷。公司通过集约化采购以及自产的方式为下游客户集约化提供12大类、17万余种SKU的工器具和仪器仪表类



MRO 产品；同时，公司具备强有力的技术服务能力及全天 24 小时及时响应的售后服务网络，能够为客户提供电气设备信息采集及健康状况评价、产品维修保养等专业化技术服务。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咸亨国际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顾问，陪伴与见证了咸亨国际成功登陆资本市场的全过程，提供的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获得了咸亨国际的高度认可与好评。本项目由温烨律师团队承办，项目签字律师为王冠律师、孟文翔律师及刘靓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朱婧婕律师、王意雅律师助理及舒伟佳律师助理。同时，感谢发行人咸亨国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市过程中的支持与协作。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法制动态 LEGISLATION NEWS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正式实施 细化“首
违不罚”规定

**Newly-revised Administrative Penal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put into effect on July 15th 2021. “First
breach is immune from penalty” is detailed**

1 月 22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于 7 月 15 日起正式施行。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首违不罚”做出了细化规定，新修订
的行政处罚法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
不予行政处罚。”国家税务总局 4 月 1 日发布了《税务行政处罚“首
违不罚”事项清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清单明确了适用
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必须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一是纳税
人、扣缴义务人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二是危害后果轻微，三
是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
内改正。

来源：威科先行数据库法律速递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互联网纠纷治理新路径之食品电商争议解决

New Path to Internet Dispute Governance—Dispute Solution to Food E-commerce

文/金晓、付卓婧、肖凡

食品电商行业常见诉讼争议问题

食品行业中的争议问题集中于食品安全，购买者向谁追责、如何追责，是食品安全问题中的主要民事争议。

《食品安全法》第148条规定了严格的生产者和经营者责任，在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时，生产者和有过错的经营者应当承担退一赔十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

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相比于传统食品行业，食品电商行业涉及主体增多、法律关系复杂、食品安全问题层出不穷。由于立法空白，食品电商行业的惩罚性赔偿主体是否包括电商平台、有权主张赔偿的消费者是否包括职业索赔人员、海外食品是否属于惩罚性赔偿的保护范围，是司法实践中争议较大、有待商榷的问题。

1. 食品销售者“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未履行法定进货查验义务

(1) 食品销售者的法定进货查验义务

《食品安全法》对食品流通中的销售者规定了额外的进货查验义务，在食品销售者怠于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导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售出时，属于“经营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需要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了食品销售者具有法定进货查验义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

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在实践中，食品销售者的进货查验内容主要包括：查验食品生产者/厂家的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日期是否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内、食品合格检验报告的查验义务，记录采购明细、进货台账：进货日期是否与食品检验报告日期相符的进货记录义务；在批发食品关系中，销售者还需如实记录购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的食品销售记录义务。

如食品销售者未履行法定进货查验义务，则视为销售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销售者需要承担退一赔十的赔偿责任。

(2) 电商平台承担连带责任：未采取必要措施

电商平台在明知或应知销售者利用平台销售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时，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律规定：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44条：“……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

《电子商务法》38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3) 案例解读：平台收到多次投诉后未回复也未下架食品，属于未采取必要措施

案号：（2019）京 0491 民初 23609 号

基本案情：

丁某于 2019 年 4 月在京东平台“康梦官方旗舰店”内付款 7.9 元购买了一袋碧根果。收货后发现碧根果的果实发黑，味道也很差。经查询，所购碧根果中标注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查询到的许可证信息不同，显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另外，碧根果包装中所列明的产品标准 GB/T 18672 是枸杞的标准，而非碧根果的标准。

丁某在京东平台进行了两次投诉没有得到回复后，进行了第二次购买，发现该店铺销售的同款碧根果仍存在相同问题。遂以店铺和京东平台为共同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焦点：销售者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电商平台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观点：

法院认为，涉案产品标注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与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查询到的许可证信息明显不同，康梦公司作为销售者未能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应当承担退货款和赔偿 1000 元的责任。此外，电商平台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原告证据显示在其两次投诉后，在间隔两个多月后仍能在该网店购买到相同产品，可以证明京东公司在应当知道康梦公司所售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却未采取必要措施，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2. 职业索赔人员是否适用普通消费者的赔偿标准？

(1) 职业打假人的司法认定：做法不一

职业打假人 VS 普通消费者

首先，职业打假人不符合“消费者”的认定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对“消费者”作出了定义：“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消费者购买商品以生活消费需要为目的，实践中，消费者购买商品的动机往往难以判断，只要消费者不是为了生产经营，就应当属于消费者。职业打假人购买商品如果不是为了生产经营或用于再次销售，应被认定为消费者。而常见的职业打假人，区别于单次购物知假买假的消费

者，既具备一定的鉴定能力，又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和索赔、诉讼能力，并且每次都大批量购买食品、以通过赔偿获取暴利。

职业打假人 VS 普通知假买假人

其次，职业打假人亦不属于单次购买食品行为中知假买假的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对食品药品领域知假买假行为作出了特殊规定：“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即，食药行业消费者知假买假的，仍可以主张惩罚性赔偿。

尽管职业打假人区别于普通消费者知假买假，但在具体实践中，各个法院对职业打假人的认定做法不一，一些法院采取通过查询当事人同类案件数量的方式推定其是否为职业打假；某些法院不做推定，除当事人自认职业打假外，统一认定属于普通“消费者”。

(2) 不同地区对职业打假人的态度

最高院：未对食品药品行业职业打假人的牟利行为予以限制

2017年5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对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5990号建议的答复意见中（法办函【2017】181号）致函原国家工商总局办公厅，认为不宜将食品药品纠纷的特殊政策推广适用到所有消费者保护领域，坚持对食品药品安全给予特殊保护，未对食品药品领域职业打假人的牟利性打假行为予以限制。

答复意见载明：“……我们认为目前可以考虑在除购买食品、药品之外的情形，逐步限制职业打假人的牟利性打假行为。我们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考虑阳国秀等代表提出的建议，适时借助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等形式，逐步遏制职业打假人的牟利性打假行为。”

地方立法机关：对职业打假人的索赔行为持否定态度

近年来，为避免职业打假人滥用权利、利用惩罚性赔偿大量获利，部分地方立法机关逐渐对职业打假人的索赔行为持否定态度，如深圳地区 2018 年施行的《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第九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消费者委员会受理关于食品安全问题的投诉举报时，发现投诉人超出合理消费或者以索取赔偿、奖励作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可以终止调查并将相关线索纳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范围。但是，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涉嫌犯罪的除外。”

(3) 不同法院对职业打假人索赔案件的裁判观点

i.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观点：知假买假可以获得惩罚性赔偿

案号：（2012）江宁开民初字第 646 号

基本案情：2012 年 5 月 1 日，原告孙银山在被告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江宁店（简称欧尚超市江宁店）购买“玉兔牌”香肠 15 包，其中价值 558.6 元的 14 包香肠已过保质期。孙银山到收银台结账后，即径直向服务台索赔，后因协商未果诉至法院，要求欧尚超市江宁店支付 14 包香肠售价十倍的赔偿金 5586 元。

争议焦点：知假买假是否可以获得惩罚性赔偿？

法院观点：

关于原告孙银山是否属于消费者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消费者是相对于销售者和生产者的概念。只要在市场交易中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是为了个人、家庭生活需要，而不是为了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职业活动需要的，就应当认定为“为生活消费需要”的消费者，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调整的范围。本案中，原、被告双方对孙银山从欧尚超市江宁店购买香肠这一事实不持异议，据此可以认定孙银山实施了购买商品的行为，且孙银山并未将所购香肠用于再次销售经营，欧尚超市江宁店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购买商品是为了生产经营。孙银山因购买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而索赔，属于行使法定权利。因此欧尚超市江宁店认为孙银山“买假索赔”不是消费者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

ii. 地方互联网法院典型案例的裁判观点：职业打假人的知假买假不得获得退一赔十的惩罚性赔偿

案号：（2017）浙 8601 民初 815 号

基本案情：2016 年 6 月至 7 月，原告刘艳多次在被告秦乔经营的淘宝店铺“乔爱多多”购买日本奶粉。后原告以奶粉无中文标签及未经检验检疫为由，主张奶粉为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要

求被告秦乔退一赔十，并要求被告淘宝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另查明，原告在 2016 年 6 月至 7 月间，在多家淘宝店铺购买日本奶粉，每家购买金额均在 5000 元左右，并均以相同的理由要求退一赔十。

争议焦点：职业打假人是否能够获得退一赔十的惩罚性赔偿？

法院观点：

关于原告是否能够被认定为消费者的问题。这也是本案的争议焦点。原告在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多次在本案被告秦乔的淘宝店中购买案涉产品，且在同一时间段在别的淘宝店铺大量、反复购买相同或相似的奶粉，原告均以相同的理由诉至本院。可见，原告购买案涉产品并非为消费所需，而是为了获取高额赔偿而进行的恶意购买，其购买性质应定性为营利。

从食品安全法的立法目的来看，食品安全法赋予消费者要求支付货款十倍赔偿权利的目的，在于通过加大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违法成本，从而引导食品经营者依法经营，净化食品生产经营市场，保障公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不是成为某些人的营利手段。而且，食品安全法规定要求支付货款十倍赔偿金的请求权人只能是为了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本案原告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质的购买行为，不应受到食品安全法的保护。

3. 购买海外食品是否适用惩罚性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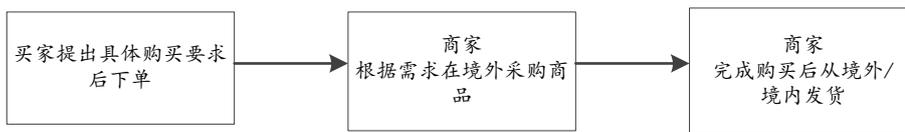
(1) 不同的海外食品网购模式

该模式常见于海外品牌国内旗舰店、海外品牌中国地区授权代理

商开设的网店。卖家提前从海外购买商品并进口至境内，在出售前卖家享有对商品的所有权：



该模式多存在于个人开设的海外代购网店中，该种模式下出售的进口商品为买家指定商品，并非店内现货：



(2) 网购海外食品的法律关系认定：买卖 or 委托代购？

网购海外食品的法律关系属于委托代购关系还是买卖关系，决定了商家和消费者的不同权利义务。对于消费者而言，最主要的区别在于：

如认定为委托代购关系，商家系根据消费者的要求来购买商品，消费者对于商品的情况理应清楚；而作为受托方的商家，只需根据作为委托人的消费者提出的购买需求进行购买、在购买过程中没有相应过错，一般无需对商品本身的问题及消费者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如认定为买卖关系，作为卖家的商家应当依法对商品的质量与安全负责。此时的商家，符合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食品安全法》中“经营者”的范畴，如商品确实为不安全食品，根据《食品安全法》第 148 条第 2 款规定，商家对此明知的，应当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

(3) 案例解读

案号：(2020)沪 02 民终 11356 号

基本案情：

2019 年 9 月 22 日，储晓澄通过淘宝网平台向陆沁雯购买“现货澳洲 Swisse 男士复合维生素 120 粒成人男性多维片多种矿物质”40 瓶，共计花费 6,400 元。涉案商品网购详情页列明了产品名称、产地、适用人群、功效、入货途径等，但商品的包装无中文标识，也不具备检验检疫证明。

争议焦点：

通过淘宝平台购买进口食品的行为属于代购行为还是买卖行为？

买家主张的退还货款并支付十倍赔偿款的诉请能否获得支持？

法院观点：

首先，法院认为双方之间并非买卖关系，而是委托代购关系：

“……结合陆沁雯在一审中已提供的其与储晓澄之间的聊天信息中所显示的时间和内容，可证实陆沁雯系在与储晓澄就涉案商品的价格及快递方式充分沟通后，受储晓澄委托采购了涉案商品，故本案在储晓澄 2019 年 9 月 22 日创建订单时，双方的委托关系已经成立。受托人陆沁雯在完成受托事务后，理应获得报酬”

其次，根据法律规定，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可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故适用惩罚性赔偿应符合如下构成要件：其一，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其二，经营者明知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然经营。就本案而言，虽然陆沁雯交付的涉案商品没有中文标识及说明书，但储晓澄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涉案商品本身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本案不属于销售明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情形，并不构成规定的十倍赔偿的构成要件。储晓澄请求支付购物价款十倍赔偿款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四、结语

电商行业五种常见争议解决方式包括当事人自行和解、线下或线上调解组织参与调解、行政投诉、申请仲裁和提起诉讼。其中在当事人选择以诉讼方式解决电商纠纷的情况下，食品行业出现的争议案件最多，食品行业涉及的食品安全问题在电商这一新业态下亦衍生出新的法律适用和追责问题，司法实践中因电商平台的介入、进口食品和网络批量职业打假人的出现，使得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在各地适用不一，但归根结底需要通过明确平台责任边界、识别法律关系以更好地解决电商行业中的争议。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中国人的修养》

蔡元培

第一章 修己

人之生也，不能无所为，而为其所当为者，是谓道德。道德者，非可以猝然而袭取也，必也有理想，有方法。修身一科，即所以示其方法者也。

夫事必有序，道德之条目，其为吾人所当为者同，而所以行之之方法，则不能无先后，所谓先务者，修己之道是已。

吾国圣人，以孝为百行之本，小之一人之私德，大之国民之公义，无不由是而推演之者，故曰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由是而行之于社会，则宜尽力于职分之所在，而于他人之生命若财产若名誉，皆护惜之，不可有所侵毁。行有余力，则又当博爱及众，而勉进公益，由是而行之于国家，则于法律之所定，命令之所布，皆当恪守而勿违。而有事之时，又当致身于国，公尔忘私，以尽国民之义务，是皆道德之教所范围，为吾人所不可不勉者也。

夫道德之方面，虽各各不同，而行之则在己。知之而不行，犹不知也；知其当行矣，而未有所以行此之素养，犹不能行也。怀邪心者，无以行正义；贪私利者，无以图公益。未有自欺而能忠于人，自侮而能敬于人者。故道德之教，虽统各方面以为言，而其本则在乎修己。

修己之道不一，而以康强其身为第一义。身不康强，虽有美意，无自而达也。康矣强矣，而不能启其知识，练其技能，则奚择于牛马；故又不可以不求知能。知识富矣，技能精矣，而不率之以德性，则适以长恶而遂非，故又不可以不养德性。是故修己之道，体育、知育、德育三者，不可以偏废也。

修德

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以其有德性耳。当为而为之之谓德，为诸德之源；而使吾人以行德为乐者之谓德性。体力也，知能也，皆实行道德者之所资。然使不率之以德性，则犹有精兵而不以良将将之，于是刚强之体力，适以资横暴；卓越之知能，或以助奸恶，岂不惜欤？

德性之基本，一言以蔽之曰：循良知。一举一动，循良知所指，而不挟一毫私意于其间，则庶乎无大过，而可以为有德之人矣。今略举德性之概要如下：

德性之中，最普及于行为者，曰信义。信义者，实事求是，而不以利害生死之关系枉其道也。社会百事，无不由信义而成立。苟蔑弃信义之人，遍于国中，则一国之名教风纪，扫地尽矣。孔子曰：言忠信，行笃敬，虽蛮貊之邦行矣。言信义之可尚也。人苟以信义接人，毫无自私自利之见，而推赤心于腹中，虽暴戾之徒，不敢忤焉。否则不顾理义，务挟诈术以遇人，则虽温厚笃实者，亦往往报我以无礼。西方之谚曰：正直者，上乘之机略。此

之谓也。世尝有牢笼人心之伪君子，率不过取售一时，及一旦败露，则人亦不与之齿矣。

入信义之门，在不妄语而无爽约。少年癖嗜新奇，往往背事理真相，而构造虚伪之言，冀以耸人耳目。行之既久，则虽非戏谑谈笑之时，而不知不觉，动参妄语，其言遂不能取信于他人。盖其言真伪相半，是否之间，甚难判别，诚不如不信之为愈也。故妄语不可以不戒。

凡失信于发言之时者为妄语，而失信于发言以后为爽约。二者皆丧失信用之道也。有约而不践，则与之约者，必致靡费时间，贻误事机，而大受其累。故其事苟至再至三，则人将相戒不敢与共事矣。如是，则虽置身人世，而枯寂无聊，直与独栖沙漠无异，非自苦之尤乎？顾世亦有本无爽约之心，而迫于意外之事，使之不得不如是者。如与友人游散之约，而猝遇父兄罹疾，此其轻重缓急之间，不言可喻，苟舍父兄之急，而局局于小信，则反为悖德，诚不能弃此而就彼。然后起之事，苟非促促无须臾暇者，亦当通信于所约之友，而告以其故，斯则虽不践言，未为罪也。又有既经要约，旋悟其事之非理，而不便遂行者，亦以解约为是。此其爽约之罪，乃原因于始事之不慎。故立约之初，必确见其事理之不谬，而自审材力之所能及，而后决定焉。《中庸》曰：“言顾行，行顾言。”此之谓也。

言为心声，而人之处世，要不能称心而谈，无所顾忌，苟不问何地何时，与夫相对者之为何人，而辄以己意喋喋言之，则不

免取厌于人。且或炫己之长，揭人之短，则于己既为失德，于人亦适以招怨。至乃许人阴私，称人旧恶，使听者无地自容，则言出而祸随者，比比见之。人亦何苦逞一时之快，而自取其咎乎？

交际之道，莫要于恭俭。恭俭者，不放肆，不僭滥之谓也。人间积不相能之故，恒起于一时之恶感，应对酬酢之间，往往有以傲慢之容色，轻薄之辞气，而激成凶隙者。在施者未必有意以此侮人，而要其平日不恭不俭之习惯，有以致之。欲矫其弊，必循恭俭，事尊长，交朋友，所不待言。而于始相见者，尤当注意。即其人过失昭著而不受尽言，亦不宜以意气相临，第和色以谕之，婉言以导之，赤心以感动之，如是而不从者鲜矣。不然，则倨傲偃蹇，君子以为不可与言，而小人以为鄙己，蓄怨积愤，鲜不藉端而开衅者，是不可以不慎也。

不观事父母者乎，婉容愉色以奉朝夕，虽食不重肉，衣不重帛，父母乐之；或其色不愉，容不婉，虽锦衣玉食，未足以悦父母也。交际之道亦然，苟容貌辞令，不失恭俭之旨，则其他虽简，而人不以为忤，否则即铺张扬厉，亦无效耳。

名位愈高，则不恭不俭之态易萌，而及其开罪于人也，得祸亦尤烈。故恭俭者，即所以长保其声名富贵之道也。

恭俭与卑屈异。卑屈之可鄙，与恭俭之可尚，适相反焉。盖独立自主之心，为人生所须臾不可离者。屈志枉道以迎合人，附合雷同，阉然媚世，是皆卑屈，非恭俭也。谦逊者，恭俭之一端，而要其人格之所系，则未有可以受屈于人者。宜让而让，宜守而

守，则恭俭者所有事也。

礼仪，所以表恭俭也。而恭俭则不仅在声色笑貌之间，诚意积于中，而德辉发于外，不可以伪为也。且礼仪与国俗及时世为推移，其意虽同，而其迹或大异，是亦不可不知也。

恭俭之要，在能容人，人心不同，苟以异己而辄排之，则非合群之道矣。且人非圣人，谁能无过？过而不改，乃成罪恶。逆耳之言，尤当平心而察之，是亦恭俭之效也。



《觉醒年代》剧照。

鲁迅时任教育部佥事，“张勋复辟”，鲁迅拿着如此一块儿木牌站在教育部门口以表明反对态度：)